

烟台芝罘：人民监督员监督司法救助金发放过程

近年来，芝罘区检察院坚持将司法救助作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规范救助程序，创新救助机制，拓展救助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构建了全方位的司法救助体系，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自觉接受监督，精准救助显公正

“司法救助解了我们全家的燃眉之急，我代表全家感谢检察院的帮助！”麻老太太在发放仪式现场拉着检察官的手，老泪纵横。事情还要从头说起。2014年8月，麻老太的儿媳吕某乘坐醉酒的工友周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车祸，当场死亡。周某虽然被法院判了刑但却无力赔偿。麻老太年近八旬，丈夫去世多年，没有生活来源，麻老太还需继续抚养吕某的女儿。本案发生后，麻老太没有得到一分钱赔偿，家庭状况雪上加霜。

办案检察官得知麻老太情况后，主动告知她可以申请司法救助，并联系该院控申科迅速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芝罘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麻老太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层报山东省检察院审核，决定为麻老太拨付2万元的司法救助金。为保证程序公开公正，山东省检察院专程来到芝罘区检察院，举办了全省检察机关首次司法救助金公开发放仪式，并邀请了2名人民监督员到场监督，于是就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11月28日，郯城县检察院派驻城郊检察室主任王波刚吃过午饭，躺在沙发上休息，刚闭上眼没一会儿，忽然觉得有人把手搭在他的额头上“呦，怎么那么烫啊？”王波睁开眼一看，是县院的纪检组长谢华和纪委书记葛文涛站在身前，不由地笑了。“放心吧！我没有喝酒，烫是因为有些感冒。”“感冒能那么红？我闻闻你身上有没有酒味！”谢华故意开着玩笑。“行了，托你的福，以后我连感冒都不干得了！”王波主任的话引来一阵笑声。笑声中，检察室文书荣璐走过来，手里拿着装着该室每个人的名字的《用餐登记表》接受院纪检监察室的检查。

这就是郯城县检察院党组纪委贯彻落实执行好中央“八项规定”多措并举狠刹吃喝风的一个镜头。吃喝风作为社会一大公害，为人所憎恶，特别是发生在执法部门，不但影响查办案件，败坏执法形象，而且容易造成办“人情案、关系案、亲情案”等一系列问题。为遏制吃喝风，该院党组、纪检监察部门对检察机关执法权限进行了分解、制约，监督公开，透明办案，阳光办案，以铲除“吃涉案人”的温床。

在此基础上，郯城县检察院党组纪委为杜绝检察办案人员“办人情案、关系案、亲情案”和涉案人的吃请现象发生，专门下发了“禁酒令”，就吃喝问题作出了明文规定，还采取“望、闻、问、查”法进行不定期检查。“望”就是看看检察干警人员脸红不红；“闻”就是闻闻检察人员身上有没有酒味；“问”就是对检察人员办案情况通过不同侧面进行询问；“查”就是采取到基层派驻检察室小餐厅、城乡大、中、小型饭店等就餐地点通过不同方式进行明察暗访。

据了解，今年以来，郯城县检察院纪检监察室对全院各科室、基层检察室检查16次，到大、中、小型饭店明察暗访了37次，到涉案人家中调查24次，到群众中走访68人次，“红脸汉”们再没有了隐身之地，吃喝风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

张友申 刘霞

热炕头上的答复

“这么冷的天，检察官还来答复俺这个倔老头子，快点上炕，暖和暖和。”11月21日，大雪纷飞，寒风刺骨，临清市大辛庄办事处葛庄村葛大爷家来了两名检察官，望着满身雪花的检察官，葛大爷感动地说。

“葛大爷，您举报的案件，我们经过初核，村书记葛庆来没有涉嫌贪污犯罪……”

“没有贪污，俺村的一万多块钱去哪儿了？”没等盘腿坐在炕上的临清市检察院控申举报中心干警邢吉玉说完，葛大爷就打断他的话，着急地回道。

“葛大爷，您身体不好，别着急，您听我们慢慢答复。”坐在炕边的该院派驻市南检察室副主任陈义伟补充道。

9月27日，葛大爷来到该院控申举报接待室，举报该村党支部书记葛庆来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贪污低保救助款、小麦直补款及以上级名义收取打井款，涉嫌犯罪，要求检察机关依法查处。接到举报后，该院控申举报部门联合派驻市南检察室展开初核。经初核，发现该村村会计于庆福涉嫌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村集体资金13000余元，后在该院督促下，于庆福上缴全部侵占资金，但未发现葛庆来贪污等经济犯罪问题。

鉴于该村账目管理混乱的实际情况，办案干警向该办事处提出经管站应加强对村务账目的代管，对群众有质疑的账目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给予解释、对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经济决策须听取群众的意见及建议、制定完善村级账目管理机制及监督制约机制等建议，所提建议全部被该办事处采纳。

“在初核中，我们得知您因患脑血栓，行动不便，经请示领导，决定到您家中来答复，您不怪罪吧？”邢吉玉问道。“不怪罪！不怪罪！”葛大爷的老伴急忙抢着答道。

“死老太婆，真不会说话，检察官不仅让村会计吐出不该吃的钱，还给办事处提出那么多好建议，办事处真要采纳了，以后咱们血汗钱就有保障了。”葛大爷抢白着老伴道。

“就是，就是，检察官以后也就不会来咱热炕头上答复了。”葛大爷老伴接着说。

听了葛大爷老伴的话，全屋的人都笑了。

杨金坤 贾红军

据了解，为保证司法救助精准、规范，芝罘区检察院制定了《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详细规定了司法救助案件的受理、审查、报批、救助金的发放和监管流程及时限要求，明确了给予救助的人选条件、不予救助的情形和申请救助所需提供材料，使司法救助工作更具可操作性。

“我们还积极转变救助理念，变‘坐等上门’为‘主动出击’，设置了主动告知程序，强化了办案人的主动审查义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刑事被害人告知其有权提出救助申请，对收集到的救助线索和受理的救助申请，及时转交控申部门统一办理，确保做到因需施救、及时施救。同时，我们还积极完善监督模式，强化人民监督员专项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最大限度提高救助范围的广泛性和救助对象的精准度。”芝罘区检察院控申科科长赵立新介绍说。

创新救助方式，完善制度促规范

“多亏了你们，我才能继续上学读书！”这是17岁的高二学生吕某发出的肺腑之言。王某的父亲在一起交通肇事案件中被撞死亡，肇事者虽然被判刑却无力赔偿，王某的母亲很多年前已改嫁，现在杳无音讯，抚养王某的重任便落到了奶奶和姑姑身上，可是没有生活来源和工作技能，生活也很困难。王某明年便要准备高考，随时面临着失学的危险。

芝罘区检察院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在一次性向省检察院申

请拨付2万元司法救助金的基础上，考虑到王某正面临高考，为了让她安心完成学业，又专门从该院“爱心基金中”拿出5000元捐助给王某。同时，又与学校取得联系，将王某作为该院长期帮扶对象，随时关注王某成长。

据了解，为了及时、准确开展司法救助，芝罘区检察院建立了“一受理、二审核、三见面”司法救助“三步工作法”，提高了救助质量，保证了救助效果。“一受理”，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受理；“二审核”即受理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移送政法委进行二次审核；“三见面”，即见面了解申请人情况，见面对申请人进行心理疏导，见面对救助事项落实情况跟踪回访。

“司法救助不仅要在经济上给予救助，也要在精神上给予慰藉。在司法救助工作中，我们坚持将死亡刑事被害人的未成年子女作为重点帮扶对象，与未检部门爱心联动，设立专门的心理咨询室，聘请国家级心理咨询师，使经济救助配以心理疏导和思想教育，并与法律援助、教育援助、就业援助、社工援助相衔接，构建全方位的司法救助体系，随时关注他们的成长。”芝罘区检察院控申科副科长苏颖介绍说。

强化矛盾化解，主动救助见成效

“我明明被打了，咋就不能追究责任，咋就拿不到赔偿款？”面对办案检察官，老何仍然愤愤不平。原来，老何在经营小旅馆期间与同行发生纠纷被打伤。因为证据不足，检察机关只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中的一人

提起了公诉，而对另一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虽然追究了一人的刑事责任，但该被告无赔偿能力，法院判决后老何并没有拿到赔偿款。老何心里不服，不断来找检察官讨要说法，坚决要求追究另一名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并述说自己内心的委屈。

该院控申科和公诉部门多次联合接访何某，向其释法说理，并在得知其困境后，决定为其申请司法救助，最终为老何拨付了2万元的司法救助金。被救助老何收到救助款时连声感谢，并表示，经过检察官的解答，消除了心中的疑惑，以后不再上访，还专门送来写有“廉洁公正，一心为民”的锦旗。这起救助案件的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芝罘区检察院分管控申工作的领导田梅介绍说：“在司法救助工作中，一方面，我们通过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创新救助措施，保证让真正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获得救助，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另一方面，在救助过程中，特别是在涉法涉诉案件中，认真倾听群众诉求，耐心讲解法律规定，注重加强释法说理，及时调处和化解矛盾，实现了司法救助与息诉罢访的有机统一。”

三年来，该院共为30名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发放21.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促使5起案件息诉罢访，获赠锦旗16面、感谢信14封，被评为“全区为民服务示范单位”。连续10年无涉检赴省进京访，连续两届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今年又被表彰为“全国老年法律维权工作先进集体”。

常洪波



扮靓检察服务“温馨苑”

——莱芜市检察院派驻高新区检察室为企业服务侧记

“检察室帮我们办理了两证，下一步企业办理贷款就方便多了！”莱芜高新区某印务公司刘经理道出了心声。莱芜市院派驻高新区检察室前不久在一次走访中了解到，某印务有限公司因企业负责人变动等原因，造成工作不衔接，企业开工8年，但《集体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迟迟没有办理。为进一步帮助企业完善手续、规范风险，检察室联系房管、国土、建设等部门，召开3次联席会，协调补办相关手续，并于近日帮助该企业顺利拿到了双证。

高新区检察室辖区有一千多家企业，部分企业在生产经营、手续办理、企业用工等

方面存在的问题，影响了企业的发展。他们根据辖区企业的涉法需求，汇总编辑了《公司企业实用法律手册》，包括公司法、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常用法律法规，送到企业及项目工地，现场对企业及项目从业人员进行法制宣传，解答疑问，坚持每月定期到企业开展法制讲座和法律咨询，提高了企业从业人员的法律观念和守法意识。结合企业的涉法诉求，充分运用预防咨询、预防调查、检察建议等形式帮助企业堵塞制度和监管漏洞，促进企业加强规范管理，增强自身了“免疫力”。针对企业需求开展“定制服务”，高新区检察室发放法制宣传材料2000

多份，接受企业咨询8次，开展预防调查11次，发现企业规章制度存在不足和法律漏洞23处，发放整改意见建议8份。

为使“定制服务”成为常态，该检察室对全区1400余家大中小企业建立了基本信息档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涉法诉求进行逐项登记、逐项解决。与各企业建立检察联络员制度，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均明确一名检察联络员，加强与企业的日常联系，并通过定期走访和座谈，了解企业困难，解决企业发展中的法律难题；定期召开检企联席会，邀请企业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征求企业对于检察机关在服务企业方面的意见和

建议，对企业存在的问题想方设法帮助解决，并帮助企业建章立制、评估风险。定期到企业和大项目工地开展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出预防对策建议，实现预防职务犯罪关口前移。

今年以来，到企业和大项目工地走访调研13次，为7家企业解答法律咨询，协助企业查询行踪档案5次，参与汶阳棚户区建设项目、莱芜世纪城小学等重点工程招投标监督8次，形成了常态化服务机制，积极解决企业反映的生产经营、手续办理、企业用工等方面的问题，受到企业欢迎。

董峰 李相卫

啥，女工还享有哺乳假？

——新泰市检察院派驻岳家庄检察室服务保障民生一点事

“谢谢、谢谢，忒感谢你们的大力帮助了！公司让俺回去上了班，还给了俺们每天1小时的喂奶时间。”近日，泰安薪杰进出口有限公司女工李霞(化名)专程来到新泰市检察院派驻岳家庄检察室，向全体检察干警表达了深深的谢意。

延伸职能解民忧

检察干警坚持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为民解忧，走进大街小巷，踏遍田间地头，倾听呼声，回应需求，把法律服务送到了群众家门口，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干警在婆婆峪村走访时，李霞也前来咨询：“俺因回家给孩子喂奶耽误了一点工作，公司就把俺给辞退了，这样的事你们给管吗？”

检察室主任陈光辉问道：“你不是每天都享有1小时的哺乳假吗？”

“啥，女工还享有哺乳假？”李霞听完惊讶地瞪大了眼睛，周围的群众也好奇地围了上来。

“没错。国务院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明确规定：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2次哺乳时间，每次30分钟。”

李霞恳求道：“听说你们检察院什么事都给老百姓管，你们能不能帮俺也管管？”

“凡事都有主管部门，这事你应依法与公司协商，也可以提起劳动仲裁或行政诉讼。”陈光辉掏出一张《便民联系卡》递给李霞说：“我们只是可以帮你协调、督查有关部门客观公正地解决问题，有什么事就给我们打电话。”

群众权益须保障

检察干警与进出口有限公司领导就此事进行了专题座谈。

公司领导介绍说：李霞连续多日擅离工作岗位，耽误了车间的正常生产，造成了极坏的影响。为严肃纪律和规范管理，在劝戒、警告无效的前提下，公司做出辞退的处理决定。

陈光辉说道：关爱、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是整个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我们检察机关服务的重点。我们从维护职工利益，促进社会和谐，推动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建议公司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切实把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仅过了一周，进出口公司就研究决定撤

消了对李霞的处分决定。

李霞喜出望外，逢人便夸：“检察院真心给老百姓办实事！”在第一时间跑到检察室报喜、感谢。

服务民生在路上

受此事启示，检察室建立完善了“一站一点”民生服务体系：设立“民生服务工作站”，招募了55名便民服务志愿者加入；在辖区建立135个“便民服务联络点”。并设立民生服务热线、便民信箱和《便民联系卡》，便捷、及时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派驻检察室理应承担职能，延伸职能，创新社会管理，助推矛盾化解，热情服务民生。”新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卜静波说道。

迟宗杰

为弱势群体撑起关爱的蓝天

——临朐县检察院构建涉刑弱势群体帮扶机制

2013年，在潍坊市临朐县曾发生过这样一起刑事案件，张某喝醉了酒一时冲动，将其妹夫申某杀害，这让两个幸福的家庭一夕之间风雨飘摇，支离破碎。张某早年离异，家中只有前妻所生的年仅10岁的儿子和体弱多病的老父亲。而被害人申某的离去，让年过七旬的父母、柔弱的妻子、8岁的女儿和未满周岁的孩子失去了唯一的依靠。

针对这些情况，临朐县检察院启动帮扶计划。指定侦监科、反贪局对口帮扶两个家庭，定期走访慰问，在经济上和精神上抚慰他们，目前已走访10余次，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同时，为申父送去2000元慰问金，协调民政等部门为张某办理了低保，帮助老人走出困境。张某得知情况后，对检察院的热心帮助充满感激，并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近年来，针对贫困弱势群体犯罪案件呈现上升趋势的问题，临朐县检察院转变就案办案的传统观念，充分发挥检察官的职业和专业优势，采取有力的帮扶救助措施，切实帮助进入检察环节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抚慰涉案当事人的家属子女，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以合理有力的制度和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雪融冰，为涉刑弱势群体撑起关爱的蓝天。

临朐县检察院出台工作办法，为该院帮扶救助涉刑案件当事人提供了有力依据。该工作办法明确规定，帮扶对象主要是进入检察环节，因犯罪陷入特别困难或严重残疾急需救助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帮扶方式上，该院综合运用经济帮扶、法律援助、协调救助、心理疏导等方式方法，对帮扶对象实施全方位、立体化的帮助，满足他们的实际需求。同时，形成帮扶救助长效机制，定期走访慰问，及时了解掌握帮扶对象的实际困难，及时调整帮扶方式，赢得了帮扶对象及社会的好评。

在帮扶救助程序上，临朐县院既注重内部配合，又注重外部协调，充分调动本院职能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力量，形成了以办案部门为主，其他综合部门、外部力量协助的帮扶救助“大接力”，真正解决了帮扶对象的后顾之忧。如申某被害一案，临朐县院公诉科与当地派出所一起为申某的家庭捐款，同时与当地镇政府、村委会等部门进行协调，为申某的家庭申请了低保。

帮扶救助涉刑案件弱势群体，是检察机关落实群众路线，参与社会管理，担当社会责任，践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理念的深刻体现。临朐县检察院主动拓展工作领域，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始终坚持民生导向，注重服务群众，充分发挥自身检察职能和优势，激发内部潜力，调动各方力量，使帮扶救助涉刑案件弱势群体机制真正落到了实处，见到了实效。

王茜 鞠杰

潍坊奎文：开门纳谏听良言

为加强派驻检察室建设，近日，奎文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到该院进行调研座谈。代表们实地查看了该院派驻大虞检察室与派驻奎文经济开发区检察室，现场听取讲解，查阅档案资料，参观警示教育基地，了解派驻检察室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并对这次面对面征求意见、主动接受监督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从队伍管理、服务群众等方面提出了很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玄承瑛 摄